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2019) 粤卓意字第 Y1905774 号

致：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刘涛律师、龙瑾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误导、隐瞒、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深圳市



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了《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等事项。

3、2019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我国现行《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781,5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6%。

2. 除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见证律师。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均符合我国现行《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通知》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所律师在场见证，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9,781,5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根据本项投票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2、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9,781,5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根据本项投票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3、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9,781,5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根据本项投票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4、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9,781,5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根据本项投票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5、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9,781,5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根据本项投票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6、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19,781,5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根据本项投票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9,781,5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根据本项投票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8、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9,781,5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根据本项投票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 9、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周明回避表决，赞成 4,322,4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根据本项投票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均



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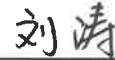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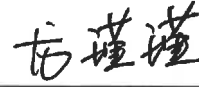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涛：



龙瑾瑾：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